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2 年 9 月 14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宁波市海曙区西河街 158 号)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5, 887, 9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例(%)	34. 3121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 1.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2. 本次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3. 本次现场会议主持人: 邵松长董事长。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其中邵松长董事长、胡秋华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周士捷董事、王振宙独立董事出席了现场会议,芮滨董事、韦斌董事、何彬独立董事、胡仁昱独立董事通过腾讯会议线上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3 人,其中吴小方职工监事、徐朝杰职工监事出席 了现场会议,王苏珍监事通过腾讯会议线上出席,陈燕监事会主席、方泽亮 监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现场会议,公司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155, 653, 830	99.8498	234, 100	0. 1502	0	0

2、 议案名称: 关于调整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155, 887, 830	99. 9999	100	0.0001	0	0

3、 议案名称: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155, 653, 830	99.8498	234, 100	0. 1502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序号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2	关于调整第十届	31, 740, 841	99. 9996	100	0.0004	0	0
	董事会非独立董						
	事的议案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 上述第1项议案《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吸收合并下属全资子公司宁波香溢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合并基准日,合并基准日至合并完成日所产生的损益由公司承担; 同时授权经营层具体办理一切手续和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文本的签署、办理相关资产转移、人员安置、税务清算和注销登记等。
- 2. 上述第 2 项议案《关于调整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徐培富先生当选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 上述第3项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的票数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 刘燕妮、夏嫣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

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4 日